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鄧崇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鄭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朱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 僅供識別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書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書均將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張文杰先生、李鏡波先生、鄧崇偉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於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予之股份除外)。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